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沪人社专〔2022〕262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艺术系列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各有关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艺术系列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9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艺术系列职称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推动本市文化艺术事业繁荣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68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8〕16号),以及《上海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沪人社规〔2021〕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从事艺术专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艺术专业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市艺术系列职称设置艺术表演、艺术创作、艺术管理和技术保障4个专业类别。艺术表演类包括演员、演奏员等;艺术创作类包括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摄影(摄像)、舞台美术设计、艺术创意设计、动漫游戏设计、美术、文学创作等;艺术管理类包括演出监督等;技术保障类包括舞台技术、录音、剪辑等。

第四条 本市艺术系列职称专业设置实行动态管理。对发展势头良好、评审需求旺盛的新型职业领域,适时增设新的专业;对

发展变化较大、评价需求不断缩减、从业人员数量较少的专业，及时调整或取消。

第五条 艺术系列职称设置四个等级，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对应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职称。职称名称分别如下：

（一）正高级

一级演员、一级演奏员、一级编剧、一级导演（编导）、一级指挥、一级作曲、一级作词、一级摄影（摄像）师、一级舞美设计师、一级艺术创意设计师、一级美术师、一级文学创作、一级演出监督、一级舞台技术、一级录音师、一级剪辑师、一级动漫游戏设计师。

（二）副高级

二级演员、二级演奏员、二级编剧、二级导演（编导）、二级指挥、二级作曲、二级作词、二级摄影（摄像）师、二级舞美设计师、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二级美术师、二级文学创作、二级演出监督、二级舞台技术、二级录音师、二级剪辑师、二级动漫游戏设计师。

（三）中级

三级演员、三级演奏员、三级编剧、三级导演（编导）、三级指挥、三级作曲、三级作词、三级摄影（摄像）师、三级舞美设计师、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三级美术师、三级文学创作、三

级演出监督、三级舞台技术、三级录音师、三级剪辑师、三级动漫游戏设计师。

（四）初级

四级演员、四级演奏员、四级编剧、四级导演（编导）、四级指挥、四级作曲、四级作词、四级摄影（摄像）师、四级舞美设计师、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四级美术师、四级文学创作、四级演出监督、四级舞台技术、四级录音师、四级剪辑师、四级动漫游戏设计师。

第六条 在本市公有制单位从事艺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聘任艺术系列初级和中级职称实行以聘代评，由所在单位结合实际，经考核后聘任。聘任工作须严格执行本市专业技术人员聘任有关规定，用人单位的聘任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艺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在本市非公领域从事艺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实行以聘代评，由所在单位结合实际，经考核后聘任。聘任工作须严格执行本市专业技术人员聘任有关规定，用人单位的聘任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艺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中级职称按规定申报艺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评审工作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宣传部、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导下，由上海市文艺工作者艺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中评委办公室设在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相关机构。

第七条 本市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宣传部指导下，由上海市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具体负责，高评委办公室设在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机构。艺术系列文学创作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由上海市作家协会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本市非公领域从事艺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艺术系列中级职称申报要求及条件，由《上海市社会文艺工作者艺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办法》具体规定。

第九条 申报艺术系列高级职称除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申报要求外，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崇德尚艺，作风端正。
- （三）坚守艺术理想，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 （五）近3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第十条 申报艺术系列高级职称人员应具备的学历和资历条件：

- （一）申报副高级职称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聘任艺术系列中级职称满2年。

2.聘任艺术系列中级职称满 5 年。杂技、舞蹈、戏曲武功演员，聘任艺术系列中级职称满 4 年。

（二）申报正高级职称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以及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聘任艺术系列副高级职称满 5 年。

2.从事演员专业，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聘任艺术系列副高级职称满 5 年。从事杂技、舞蹈、戏曲武功专业的演员，具备中等专科及以上学历（含高中），聘任艺术系列副高级职称满 4 年。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所从事专业领域有较高专业水平且实绩显著，能经常性深入群众、深入生活，在基层一线从事艺术专业工作满 30 年，聘任艺术系列副高级职称满 7 年。

第十一条 申报艺术系列高级职称人员应具备的专业条件：

申报人须提交任期内能够体现本人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的总结报告（不少于 3000 字），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副高级职称

申报编剧专业，须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期内，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人工作岗位、专业内容相关的专业论文（3000 字以上）1 篇及以上或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二）申报正高级职称

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期内，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本人工作岗位、专业内容相关的专业论文（3000 字以上）2 篇及以上或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申报演员、演奏员专业除外。

第十二条 推行代表作制度。质量较高，贡献和影响力较大的代表性成果，可作为评审依据。申报编剧专业的人员，代表作原则上为专业论文或出版著作。申报其他专业的人员，代表作具体包括影视、戏剧（戏曲）、舞蹈、音乐、创意设计、动漫游戏、文学创作作品和舞台美术设计方案、大型演出策划方案、舞台技术报告等各类能证明本人在专业领域最高学术技术水平的业绩材料。

代表作等同于专业论文。代表作须为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期内取得，并经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意见。

第十三条 其他系列高级职称转评艺术系列高级职称，以及艺术系列高级职称不同专业之间转评，须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1 年，按照同级转评的办法申报评审。其他系列职称聘任时间、艺术系列不同专业职称聘任时间可累计计算。

第十四条 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促进文化艺术事业繁荣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艺术专业人员，可放宽学历、年限要求；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推动行业发展和单位建设中发

挥重要作用且业绩突出的，经所在单位考核推荐，高评委和主管部门审核后，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第十五条 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但长期在基层一线从事艺术工作，成绩特别显著、贡献特别突出，并在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经所在单位考核推荐后可破格申报。

破格申报人员须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破格申报副高级

聘任中级职称期间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1. 个人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含国际上获大奖）1 次以上；
2. 个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奖 1 次以上；
3. 在广播影视、戏剧（曲）节目中作为主要创作人员，获得省部级以上集体奖 2 次以上；
4. 作为主要创作人员，创作的作品或形象在社会上获得较大影响。

（二）破格申报正高级

聘任副高级职称期间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1. 个人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含国际上获大奖）1 次以上；
2. 个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 1 次以上；
3. 在广播影视、戏剧（曲）节目中作为主要创作人员，获得省部级以上集体奖 3 次以上。

主要创作人员指编剧、导演、主要演员、作曲、指挥、首席

演奏员。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接受申报：

（一）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当年度达到退休年龄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除外）。

（二）由于本人工作失误给社会或单位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三）评审未通过的人员，下一年度不接受申报（下一年度取得重大创作成果或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奖项的除外）。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申报的。

第十七条 在本市非公领域从事艺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艺术系列高级职称，须取得艺术系列中级职称后，参照本办法申报条件相关条款进行申报。过渡期内，任职资历可按照从事艺术专业工作的时间累计计算。

过渡期原则上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至发布后第5年年底止。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十八条 以国家艺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为主要依据，根据本市艺术系列各专业发展实际进行动态调整，本市评价基本标准不低于国家评价基本标准。其中，高级职称各专业评价基本标准见附件，本市非公有领域的艺术系列中级职称各专业评价基本标准见《上海市社会文艺工作者艺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办法》具体规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报申请。

（二）单位推荐。用人单位对拟申报人员进行考核，提出拟推荐人员名单，并将人员及申报材料在单位（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事业单位须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从事艺术专业工作的自由职业者一般由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推荐并公示。

（三）资格审核。高评委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会同主管部门审核申报资格。资格审核通过的，提交评审书面材料。

（四）会议评审。召开学科组会议和评审会议，执行委员进行综合评议，并通过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五）公示制证。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职称电子证书。

本市非公领域的艺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程序由《上海市社会文艺工作者艺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办法》具体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术不端、弄虚作假，或违反职称评审工作有关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或取消申报资格。评审通过的，取消评审结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价基本标准

(一) 演员

1. 二级演员

(1) 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较广博的文艺知识，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在表演艺术上有所建树，能形成个人表演风格，能总结自己的艺术表演经验。

(3)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在演出活动中担任重要角色且表演出色。表演作品参加过省级以上的大型艺术活动，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4)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演员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满 2 年；或取得三级演员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满 5 年。其中，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舞台生命较短的演员，可适当降低工作年限要求。

2. 一级演员

(1) 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高超的表演技巧，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具有独特的表演风格，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表演成果。

(3) 工作业绩突出，在演出活动中出色的担任主要角色，有具备较大影响力的代表性作品。表演作品参加过国际艺术比赛或

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4)一般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二级演员职称后，从事表演工作满5年。其中，杂技、舞蹈、戏曲武功等舞台生命较短的演员，可适当降低学历和工作年限要求。

(二) 演奏员

1. 二级演奏员

(1)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修养和较广博的文艺知识，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在演奏艺术上有所建树，能形成个人演奏风格，能总结自己的艺术表演经验。

(3)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在公开排演的多部大、中型剧(节)目中担任独奏、领奏、重奏，演奏出色，有自己的代表性曲目并能举办独奏音乐会。演奏作品参加过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4)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演奏工作满2年；或取得三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演奏工作满5年。

2. 一级演奏员

(1)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高超的演奏技巧，有丰富艺术实践经验。

(2)具有独特的演奏风格，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表演成果。

(3)工作业绩突出，在专业文艺团体多部大型剧(节)目演出中出色地担任独奏或领奏，或能举办具有自己鲜明艺术特点的独奏音乐会且个人独奏占整台音乐会一半以上曲目。演奏作品参

加过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4)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演奏员职称后，从事演奏工作满 5 年。

(三) 编剧

1. 二级编剧

(1) 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在艺术创作上有所建树，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艺术创作成果。

(3)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正式发表或出版过多部作品并公开排演，或有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作品能正确反映生活，有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4)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编剧职称后，从事编剧工作满 2 年；或取得三级编剧职称后，从事编剧工作满 5 年。

2. 一级编剧

(1) 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有独特的艺术创作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3) 工作业绩突出，独立创作排演过多部有较大影响的剧本，或有作品参加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作品能深刻地反映生活，具有高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4)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

得二级编剧职称后，从事编剧工作满 5 年。

（四）导演（编导）

1. 二级导演（编导）

（1）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在艺术创作上有所建树，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艺术创作成果。

（3）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独立完成多部大、中型剧（节）目公开排演的导演工作，或有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能独立完成多个项目或栏目（节目）的编辑工作，或能独立完成所在单位重大项目（节目）的编辑工作。具备培养指导专业人才，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4）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导演（编导）职称后，从事导演（编导）工作满 2 年；或取得三级导演（编导）职称后，从事导演（编导）工作满 5 年。

2. 一级导演（编导）

（1）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有独特的艺术创作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3）工作业绩突出，能独立完成多部专业文艺团体大型剧（节）目公开排演的导演工作，或领衔完成多个项目或栏目（节目），以及各单位交付的重大项目（节目）的编辑工作。有作品

参加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能够培养指导专业人才，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4）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导演（编导）职称后，从事导演（编导）工作满5年。

（五）指挥

1. 二级指挥

（1）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在指挥艺术上有所建树，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指挥经验。

（3）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胜任不同风格作品的指挥工作，能较为出色地完成多部专业文艺团体大、中型剧（节）目公开排演的指挥任务，有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有较强的训练乐队的的能力，对培养专业人才能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4）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指挥职称后，从事指挥工作满2年；或取得三级指挥职称后，从事指挥工作满5年。

2. 一级指挥

（1）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指挥技能，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有独特的指挥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指挥经验。

（3）工作业绩突出，在多个专业文艺团体成功担任过各种不

同风格大型剧（节）目的指挥，有作品参加国际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有很强的训练乐队的的能力，能够培养指导专业人才，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4）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指挥职称后，从事指挥工作满 5 年。

（六）作曲

1. 二级作曲

（1）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在艺术创作上有所建树，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3）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独立创作出多首正式发表且有较高水准的作品，并公开排演，有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作品能正确反映生活，有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4）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作曲职称后，从事作曲工作满 2 年；或取得三级作曲职称后，从事作曲工作满 5 年。

2. 一级作曲

（1）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有独特的艺术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3）工作业绩突出，能独立创作出多首正式发表且有较高水

准的作品，并在专业文艺团体公开排演或在网络、电视等专业媒体上播出，有作品参加国际艺术比赛或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作品能深刻地反映生活，具有高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4）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作曲职称后，从事作曲工作满 5 年。

（七）作词

1. 二级作词

（1）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在艺术创作上有所建树，有一定的艺术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3）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独立创作出多首正式发表且有较高水准的作品，并公开排演，有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大型艺术活动。作品能正确反映生活，有较高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国内有一定影响。

（4）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作词职称后，从事作词工作满 2 年；或取得三级作词职称后，从事作词工作满 5 年。

2. 一级作词

（1）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有独特的艺术风格，有较高的艺术研究水平，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3) 工作业绩突出,能独立创作出多首正式发表且有较高水准的作品,并在专业文艺团体公开排演,有作品参加过国家级大型艺术活动。作品能深刻地反映生活,具有高度的思想性和艺术性,在国内有较大影响。

(4)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作词职称后,从事作词工作满 5 年。

(八) 摄影(摄像)

1. 二级摄影(摄像)师

(1) 有较深的艺术造诣和较高的摄影(摄像)创作技巧,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2) 对摄影(摄像)专业有较深的研究,能形成个人的摄影(摄像)创作风格并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3) 创作能力较为突出,有相当数量的摄影(摄像)作品在有较大影响力的期刊公开发表,并参加过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摄影(摄像)作品展览。

(4)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摄影(摄像)师职称后,从事摄影(摄像)创作满 2 年;或取得三级摄影(摄像)师职称后,从事摄影(摄像)创作满 5 年。

2. 一级摄影(摄像)师

(1) 具有深厚的艺术修养、高深的理论水平和精湛的创作技巧,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 对摄影(摄像)专业有系统、深入的研究,有独特的艺术风格并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3) 创作能力突出，在有重大影响力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摄影（摄像）作品集，有作品入选全国性专业摄影（摄像）展览或由权威摄影（摄像）机构收藏，在摄影摄像界有很大影响力。

(4)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摄影（摄像）师职称后，从事摄影（摄像）创作满 5 年。

（九）舞台美术设计

1. 二级舞美设计师

(1) 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有一定的设计创作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

(3)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独立创作出多部大、中型剧（节）目的专业舞美设计作品，并有一定数量的代表性作品。

(4)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舞美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舞美设计工作满 2 年；或取得三级舞美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舞美设计工作满 5 年。

2. 一级舞美设计师

(1) 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艺术设计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具有较高的设计创作研究能力，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

(3) 工作业绩突出，能独立完成专业文艺团体多部大型剧（节）目的专业舞美设计，有独特的设计创作风格，在业内有重

大影响。

(4)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舞美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舞美设计工作满 5 年。

(十) 艺术创意设计

1. 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1) 具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在艺术创意设计上有所建树，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能总结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

(3)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较出色地完成一定数量大、中型展览展示或舞台艺术的创意设计任务，能设计创作出多部代表性作品，或创意设计的文创产品在市场上取得良好业绩。

(4)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创作满 2 年；或取得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创作满 5 年。

2. 一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1) 具有深厚的艺术造诣和精湛的艺术设计创作水平，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具有较高的设计创作研究能力，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

(3) 工作业绩突出，能出色地完成一定数量大型展览展示、舞台艺术或文创产品的创意设计任务，有独特的艺术创意设计风格，在业内产生重大影响。

(4)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创作满 5 年。

(十一) 美术 (含雕塑、书法、篆刻等)

1. 二级美术师

(1) 有较深的艺术造诣和较高的美术创作技巧，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能形成个人的美术创作风格，对美术专业有较深的研究，能总结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3) 创作能力较为突出，在继承、发展和创新艺术流派及美术创作技巧等方面成绩较为显著，有相当数量的美术作品在有较大影响力的期刊公开发表、参加过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美术作品展览。

(4)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美术师职称后，从事美术创作满 2 年；或取得三级美术师职称后，从事美术创作满 5 年。

2. 一级美术师

(1) 具有深厚的艺术修养、高深的理论水平和精湛的创作技巧，有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 有独特的艺术风格，对美术专业有系统、深入的研究，能系统论述自己的艺术成果和创作经验。

(3) 创作能力突出，在继承、发展和创新艺术流派及本专业艺术技巧方面成就突出，在有重大影响力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美术作品集，作品能入选全国性美术展览或由权威美术机构收藏，在美术界有很大影响。

(4)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美术师职称后，从事美术创作满 5 年。

(十二) 文学创作

1. 二级文学创作

(1) 有较高的艺术造诣和文艺理论修养，文学创作经验较为丰富。

(2) 能形成个人的文学创作风格，对文学创作有较深的研究，能总结自己的创作成果和实践经验。

(3) 创作能力较为突出，出版过多部文学著作，或在国内较有影响力的全国性文学刊物上发表过多篇文学作品，或在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且有影响力的专业文学网站发表过多部完结作品，作品订阅数有较大规模。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

(4)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文学创作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满 2 年；或取得三级文学创作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满 5 年。

2. 一级文学创作

(1) 具有深厚的艺术修养、高深的理论水平和精湛的创作技巧，有丰富的文学创作经验。

(2) 有独特的文学创作风格，对文学创作有系统、深入的研究，能系统论述自己的创作成果和实践经验。

(3) 创作能力突出，由出版社本版出版过多部文学著作，或在国内较有影响力的全国性文学刊物上发表多篇文学作品，或在国内具有互联网传播合法资质且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文学网站发表过多部完结作品，作品订阅数有较大规模。代表性作品在全国

范围内有广泛影响力，有较高知名度。热心扶植文学新人。

（4）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文学创作职称后，从事文学创作满 5 年。

（十三）演出监督

1. 二级演出监督

（1）具有较高的艺术鉴赏能力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经验。

（2）熟练掌握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规律，能总结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经验。

（3）工作业绩较为突出，组织过一定数量的大、中型舞台剧（节）目的创作、排练和演出，能及时发现并解决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过程中出现的关键问题。

（4）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演出监督职称后，从事演出监督工作满 2 年；或取得三级演出监督职称后，从事演出监督工作满 5 年。

2. 一级演出监督

（1）具有深厚的艺术鉴赏能力和专业理论修养，有丰富的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监督管理经验。

（2）精通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规律，能系统论述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演出的组织和管理监督成果。

（3）工作业绩突出，组织过大量国内大型舞台剧（节）目的创作、排练、演出或一定数量国际大型舞台剧（节）目的创作、排练、演出，并在组织大型舞台剧（节）目创作、排练和演出过

程中做到“零失误”。

(4)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演出监督职称后，从事演出监督工作满 5 年。

(十四) 舞台技术

1. 二级舞台技术

(1) 长期从事舞台技术工作，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较深的实践功底，有比较丰富的舞台技术经验。

(2) 全面掌握舞台操作技术，能统筹协调大、中型剧（节）目舞台设计、制作和实施，能总结自己的舞台创作成果和实践经验。

(3)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能出色地配合演出完成舞台技术工作，能及时、准确地发现和解决演出过程中出现的关键问题。

(4)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舞台技术职称后，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取得三级舞台技术职称后，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 5 年。

2. 一级舞台技术

(1) 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功底，精通舞台工作流程，有丰富的舞台技术经验。

(2) 对本专业学术、技术具有深入研究和独到见解，能作为本专业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技术带头人，能够系统论述自己的舞台创作成果和实践经验。

(3) 工作业绩突出，具备独立承担大型演出剧（节）目舞台技术的统筹、实施和指导能力，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能够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能应急处理演出过程中的突发情况。

(4)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舞台技术职称后，从事舞台技术工作满 5 年。

(十五) 录音师

1. 二级录音师

(1) 有较丰富的录音专业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实际技能，全面掌握录音生产工艺，能独立完成难度较大的录音任务，能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实际问题。

(2) 有较高的音乐和文学艺术修养，有丰富的录音工作经验，有一定数量的优秀作品，获得业内较高的评价。

(3) 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对录音作品和声音质量有较高的鉴赏能力和理论见解；在录音艺术处理上有一定的创新或建树，对培养录音专业人员做出较显著的贡献，在本行业享有一定声誉。

(4)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录音师职称后，从事录音工作满 2 年；或取得三级录音师职称后，从事录音工作满 5 年。

2. 一级录音师

(1) 具有广博的录音专业理论知识和纯熟的实际技能，能指导、完成各种高难度的录音任务，能解决本专业各种理论和实际问题。

(2) 有较高的音乐修养和文学艺术造诣，有丰富的录音工作经验，并在艺术实践中形成自己独特的风格，有相当数量的优秀作品，获得业内很高的评价。

(3) 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在录音艺术、技

术方面发表过理论性的文章或著作，对录音艺术、技术工作的发展和培养录音专业队伍有显著贡献，在国内享有较高声誉。

（4）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录音师职称后，从事录音工作满 5 年。

（十六）剪辑

1. 二级剪辑师

（1）有较高的剪辑专业理论知识，能熟练地运用各种创作手法及其剪辑技巧，有较丰富的剪辑工作经验，能独立承担各片种难度较高的剪辑任务，能解决剪辑工作中较复杂的问题。

（2）有较高的文学、美学、戏剧、音乐、舞蹈等艺术修养，能根据剧本主题，通过剪辑手法出色地体现导演创作意图，有一定数量的成功作品，在行业内获得较高评价。

（3）了解国内外剪辑艺术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对剪辑专业进行理论探讨，对剪辑艺术及其表现手法有所创新，在本行业享有一定声誉，在培养剪辑人才方面做出较显著的贡献。

（4）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剪辑师职称后，从事剪辑工作满 2 年；或取得三级剪辑师职称后，从事剪辑工作满 5 年。

2. 一级剪辑师

（1）有深厚的剪辑专业理论知识和娴熟的剪辑技巧，有丰富的剪辑经验，能主持和承担各种高难度的剪辑任务，能解决剪辑工作中的理论和实际问题。

（2）有较高的文学、美学、戏剧、音乐、舞蹈等艺术修养，能根据剧本主题和剧情要求，通过剪辑创造性的处理，协助导演

丰富艺术构思，增强艺术效果；在剪辑创作手法和技巧处理上有较多的创新，形成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有相当数量的获得很高评价的优秀作品。

（3）熟悉国内外剪辑艺术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对剪辑艺术及技术技巧的理论与实践有系统的研究，发表过较高水平的论文或著作，对剪辑艺术和技术的发展及培养剪辑专业队伍有显著贡献，在本行业享有较高的声誉。

（4）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二级剪辑师职称后，从事剪辑工作满5年。

抄送：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印发
